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8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627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627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下稱受安置人），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A003M及其同居人Q910自民國113年4月起至今，兩人連續性要受安置人從晚餐後罰跪至睡覺前、整夜不睡覺罰寫、禁足、自拍內容為受安置人罰跪、哭泣、A003M及Q910出言訓斥、羞辱受安置人之影片給學校、言語恐嚇受安置人，向學校請假在家罰寫、整夜不睡覺罰寫。Q910曾於113年5月30日用愛的小手的塑膠柄抽打約50下，造成受安置人臀部及大腿紅腫瘀傷、手上臂及前臂瘀傷、前後腰部及背部紅腫瘀傷。又A003M、Q910曾於113年6月5日放任受安置人於社區獨處逾1小時。歷經學校、聲請人多次輔導A003M、Q910正向管教方法，惟A003M、Q910仍執意以處罰作為管教方式，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環境，聲請人業於113年7月22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最近一次，經本院於114年10月23日以1

01 14年度護字第537號延長安置在案，現A003M、Q910仍表示無
02 法採取正向教養，不願改善處罰方式，業經聲請人向本院聲
03 請停止親權審理中，因安置原因尚未消滅，為維護兒少身心
04 發展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
05 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6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
07 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
08 第537號裁定可佐。本院審酌受安置人自我保護能力仍不
09 足，又無他親屬可照顧受安置人，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
10 之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並參酌受安置人表示同意接受安
11 置，有表達意願書附卷可稽。認應繼續安置受安置人，妥予
12 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
13 不合，應予准許。

14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應附
21 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林淑慧